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景业智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景业智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景业智能业务情况，对景业智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上半年度景业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上半年度景业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景业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	保荐机构督促景业智能依照相关规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景业智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景业智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景业智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景业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上半年度，景业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上半年度，景业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景业智能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2022年上半年度，景业智能未发生相关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年上半年度，景业智能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如下：

（一）业务集中于核工业领域及该领域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核工业领域，收入结构对核工业依赖较大，公司业务发展与所面临的核工业领域产业政策、核工业领域所面临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息息相关。

核工业涉及国家能源开发利用、高科技发展、军事现代化以及国家竞争力等多个方面，核工业的发展依托于政策布局、政府由上至下推动以及政企合作等共同合力。但是，一方面，由于核工业领域的智能化、数字化处于起步阶段，部分领域涉密或公开数据较少，因此难以获取相对准确的市场容量数据，可能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未来如果核工业领域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核工业领域在国家战略布局中的地位大幅降低，或者下游装备市场投资规模出现停滞或萎缩，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未来的成长性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业聚焦于核工业领域，主要客户为中核集团下属单位和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中核集团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持续获得订单，或公司与中核集团以及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如果未来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认证，中核浦原（中核集团下属专业化投资运营公司）是公司股东，中核集团其他下属单位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若未来相关关联方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大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可能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提升，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订单取得不连续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业领域，客户对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需求具有定制化、小批量的特点，客户提出订单需求及公司取得订单的时间，受到核工业客户年度预算、具体采购实施时间、相关建设项目进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性和不连续性。同时，公司部分合同金额较大，而大金额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牵涉环节较多，项目完工并最终验收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可能会受到客户场地、其他配套设施等条件影响，而不能在年底前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从而影响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

（五）业绩的季节性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集中于核工业领域，受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金预算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每年公司产品交付及安装调试验收的时间在四季度居多。同时，公司的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相应年度内相对均匀发生。因此，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上半年度或前三季度盈利水平较低，甚至出现季节性亏损的情形，公司存在业绩季度性波动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866.30	9,266.50	6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0.07	1,259.87	18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2.58	919.13	16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44	-585.97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2.6.30	202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736.15	30,890.71	213.16
总资产	131,071.31	69,380.92	88.9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0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0	1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5	1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	5.19	增加3.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3.79	增加1.9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2	12.59	减少2.07个百分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核工业进入快速发展期，逐步向着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升级，推动了核工业领域智能化需求的增加。公司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加大研发投入，全力开拓业务，公司产品线得到丰富，

客户也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在手订单充足，项目按计划顺利完成交付。同时，在内部管理上，对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有效的管控，使得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比较客户数量增加，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多，部分票据直接支付供应商货款，未体现为现金流，部分票据未到期尚未体现为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净利润及无形资产（土地）等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优势

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研究是涉及机械工程、核科学、机器人、自动控制和计算机等多个学科和专业的深入交叉，涵盖了理论研究、试验系统开发和工程应用等多个环节的一项复杂、富有创新的系统研究工程。相比普通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需满足耐辐照、高安全可靠、遥操作检维修、异常工况下手动操作、无传感智能化功能等技术门槛要求，实现难度大的特点。

经过多年高投入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公司掌握了大量核工业智能制造基础数据，形成了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核心技术，突破了相应技术难点：

（1）通过持续开展耐辐照技术研究，制定材料和元器件选型标准，选用或定制合适的耐辐照材料与元器件，突破产品耐辐照技术难点；

（2）创新设计独特的机械结构，突破放射性环境下产品高安全可靠、检维修、撤源等技术难点；

（3）采用特殊运动控制和先进数字化技术，开发特有算法与技术，突破放射性环境下产品冗余运动控制、无传感操作力觉反馈、三维视景监控与互动、寿命预估与故障诊断等智能控制技术难点。

公司作为专业的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商，立足于自主研发，专注于核工业领域，长期持续积累，已具备较大的技术优势。

2、产品优势

在核工业业务方面，核工业装备要求具有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和高稳定性的特点。公司通过多年的连续攻关，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核级装备产品。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满足客户需求，持续创新改进，交付可靠产品”的质量方针，并按照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及核电质保要求，对产品设计、制造过程进行全过程质量管控，生产的产品满足客户高标准要求。在电随动机械手、分析用取样机器人等细分产品方面，公司体现出明显的产品优势。

在非核业务方面，公司将形成的核心技术应用于对智能装备要求较高的新能源电池、医药大健康产品、职业教育等领域，既解决了核工业领域和非核领域智能化开发的波峰波谷问题，又赋能了相关行业装备智能化需求，产品获得相关客户的好评。

3、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由博士领衔的专业技术团队和管理队伍，截至报告期末，技术研发人员约占公司总人数的 40.75%，其中博士及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 8 人。骨干人员主要毕业于浙江大学、清华大学、同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国内知名院校，从事机器人、机械自动化、智能控制、精细化工、软件开发等多个学科领域和专业方向。公司建有浙江省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拟与浙江大学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合作，引进多名博士后进站培养。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现已构建了具有复合专业背景的技术研发团队、丰富项目及产品交付经验的运营团队，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交付的高效性。

4、行业先入及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时正值我国核工业装备智能化进程开始启动的时间窗口，公司紧紧抓住发展机遇，全力投入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在 2015—2018 年国内核工业智能装备发展起步的重要窗口期，公司参与了各类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预研类项目，为后期工程应用供货打下坚实的基础，具备行业先入优势。

同时，经过多年专注经营，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各大主体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公司开发的适用于辐照环境的机器人、智能装备产品及高端装备研发能力得到客户的认可。在多年的合作中，可靠的产品质量、可控的交货进度、创新的设计理念，满足了客户需求，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信誉和口碑。2020年公司获得了中核集团下属单位——4A级履约供应商的称号。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不适用。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563.44	1,166.92	33.9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563.44	1,166.92	33.9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2	12.59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引进高水平研发人才，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创新优势，针对所在行业的前沿技术以及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加快了研发项目立项及在研项目进度。由此，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发生了较大增幅。

（二）研发进展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专利144项（其中发明专利51项，实用新型专利93项），获得软件著作权23项。

专利类型	2022年1-6月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7	7	137	51
实用新型专利	-	13	103	93

专利类型	2022年1-6月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外观设计专利	-	-	-	-
软件著作权	6	6	24	23
其他	-	-	-	-
合计	13	26	264	167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89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9,813.4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84.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028.7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0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9,813.40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6,779.4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2,902.55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市费用置换金额	62.77

项目	金额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7,438.64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37,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3.4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693.49

（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公司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3,884,931	28.99%
来建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666,669	5.6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来建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2.79%
金杰峰	董事、副总经理	1.22%
朱艳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9%
邵礼光	董事	0.48%
华龙	监事会主席	0.42%

姓名	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寿雪含	职工监事	0.02%

除上表列示以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景业智能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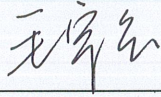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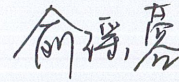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俞瑶蓉

